

内政办发〔2021〕3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部门、工业园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部门、工业园区、
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自治区旗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自治区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政府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工商业联合会或行业协会和集团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等部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第二章 旗县级统计工作规范和要求

第三条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以实现旗县级统计工作“五规范四提升”（规范统计工作管理、规范数据生产流程、规范统计培训教育、规范统计信息发布、规范统计资料管理，提升数据质量管控水平、提升统计法治建设水平、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提升信息技术支撑水平）为目标，积极推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82

